417	2023	756
	1	8

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收文处理单(阅件)

收文日期:

密级:一般

紧急程度:无

编号: 阅件(2023)1576号

来文单位: 区发改委

来文文号: 沪浦发改城(2023)643号

文件类别: 水务

文件名称:

关于咸塘港(规划鹤闻路-航圆路、航头路-老闸港)河道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

拟办意见:

拟请海华、贵平、忠臣同志阅;

请基建处、水利处、计财处、审批处阅;

请瑞莲同志阅核。

拟办人: 钱敏秀 拟办日期: 2023-07-24

审核意见:

已核。{高瑞莲[2023/7/25 8:51:10]}

办理意见:

- 己阅。{于忠臣[2023/7/26 7:16:02]}
- 已阅。{胡旭[2023/7/26 9:18:52]}
- 已阅。{张茫[2023/7/26 18:40:38]}
- 已阅。{陈静嘉[2023/7/31 15:20:34]}
- 己阅。{夏越青[2023/7/31 15:40:38]}
- 已阅。{刘贵平[2023/8/1 17:15:08]}

转办意见:

传阅意见和传阅情况:

- 已阅{王兴汉[2023/7/27 13:46:23]}
- 已阅{戴晨[2023/7/31 15:41:18]}
- 己阅{梁晓峰[2023/8/1 11:21:31]}
- 已阅。{马建斌[2023/7/26 18:32:59]}
- 已阅{马翔[2023/7/27 10:35:36]}
- 己阅。{郭志鹏[2023/7/26 18:33:00]}
- 已阅{王波[2023/7/28 8:56:15]}
- 已阅{陈耀球[2023/7/31 13:13:51]}
- 已阅{褚旭峰[2023/8/3 13:05:59]}
- 已阅。{张景军[2023/7/31 15:22:06]}
- 已阅{陆增辉[2023/8/7 9:23:45]}
- 已阅{蔡纯洁[2023/8/3 14:27:05]}
- 已阅{滕晓东[2023/8/7 8:13:32]}
- 已阅{徐帅洋[2023/8/4 14:40:08]}
- 已阅{刘嘉润[2023/8/3 14:35:14]}

备注:

- 已传阅给 顾春绍,梁晓峰,顾超凡{陈耀球[2023/7/31 13:16:23]}
- 已传阅给 崔程颖,张景军{陈静嘉[2023/7/31 15:21:45]}
- 已传阅给 马翔{胡旭[2023/7/26 9:19:08]}
- 已传阅给 施瑾, 戴晨 {夏越青[2023/7/31 15:40:41]}
- 已传阅给 马建斌, 吉剑锋, 丁洁霞, 叶仁政, 雷翠翠, 郭志鹏, 刘晓娇, 王波 ${$ { 张茫 $[2023/7/2618:32:59]}$
- 已传阅给 葛春平, 王兴汉{马翔[2023/7/27 10:36:54]}
- 已传阅给 陆增辉, 黄莉, 蔡纯洁, 陈斌, 方嘉耀, 马慎, 滕晓东, 汪敏艳, 徐帅洋, 刘嘉润{褚旭峰[2023/8/3 13:09:14]}
- 已传阅给 陈耀球, 褚旭峰{王波[2023/7/28 8:58:26]}



主动公开

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沪浦发改城 [2023] 643 号

关于咸塘港(规划鹤闻路-航圆路、航头路 -老闸港)河道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

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:

你局《关于报送咸塘港(规划鹤闻路-航圆路、航头路-老闸港)河道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函》(浦环基建〔2023〕51号)收悉。经研究,批复如下:

一、为提高地区防汛排涝能力,满足水资源调度需要,根据新区蓝线专项规划、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、以及郊野单元规划,原则同意咸塘港(规划鹤闻路-航圆路、航头路-老闸港)河道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。

二、本项目包括南北两段,其中,北段北起规划鹤闻路,南至航圆路;南段北起航头路,南至老闸港。总长约 2.41 公里,河口按规划 43-62 米实施,两侧陆域控制带因地制宜按 0-20 米布置防汛通道及绿化。

三、主要建设内容是:河道开挖与疏拓工程、桥涵工程、护岸工程、绿化工程、防汛通道及相关附属工程,以及征地搬迁等前期工作。

四、在下阶段工作中,应对项目用地及地上物情况进行调查,根据规划部门意见与行业管理要求,结合项目用地情况、相邻关系情况及其他相关因素对工程方案进行整体性研究,对断面布置、护岸及桥梁结构型式等进行多方案比选;结合现状情况,在确保防汛安全的前提下,进一步确定具体实施范围,因地制宜布置防汛通道及绿化,合理节约投资,降低工程造价。

五、本项目总投资额在工可批复中明确,所需资金由新区财力安排。

六、本项目由你局基建项目和资产管理事务中心负责实施。 七、本批复有效期 12 个月。

八、后续各项工作应严格按照《政府投资条例》的规定开展。接文后,请在有效期内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(含《政府投资项目绩效目标表》)的编制和报批。在有效期内未能完成、

确需延期的,应在有效期届满之日的30个工作日之前申请延期。特此批复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2023年7月13日

抄送: 新区政府、财政局、建交委、规划资源局、审计局、统计局。 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7月14日印发